



交換的生命(六)  
加拉太書2:17-21

「<sup>17</sup>我們若求在基督裏稱義，自己卻還被視為罪人，那麼，基督是罪的用人嗎？絕對不是！<sup>18</sup>如果我重新建造我所拆毀的，這就證明自己是違犯律法的人。<sup>19</sup>我因律法而向律法死了，使我可以向神活著。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<sup>20</sup>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；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；他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<sup>21</sup>我不廢掉神的恩；如果義是藉著律法而獲得，那麼基督就白白死了。」加拉太書 2:17-21

# I. 以賽亞的洞察力

## 1. 神的偉大

「<sup>28</sup>你豈不曾知道嗎？你豈未曾聽見嗎？永在的神耶和華，創造地極的主，他不疲乏，也不困倦；他的智慧無法測度。<sup>29</sup>疲乏的，他賜能力；軟弱的，他加力量。<sup>30</sup>就是年輕人也要疲乏困倦，強壯的也必全然跌倒。」以賽亞書40:28-30

## 2. 我們必須做的

「但那等候耶和華的...。」以賽亞書40:31a

■ קוה' (*qavah*) : eagerly wait (耐心地)等候





### 3. 神能做的

「...必重新得力。他們必如鷹展翅上騰；他們奔跑卻不困倦，行走卻不疲乏。」以賽亞書40:31b



## II. 屬靈原則

### 1. 猶太律法主義的再度攻擊

「<sup>17</sup>我們若求在基督裏稱義，自己卻還被視為罪人，」加拉太書2:17a

■ 妄稱因信稱義是不道德的執照

### 2. 在 神面前稱義

「<sup>17</sup>...那麼，基督是罪的用人嗎？絕對不是！  
」 v. 17b

「<sup>14</sup>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；因我們這樣斷定，一人既替眾人死，眾人就都死了；<sup>15</sup>並且他替眾人死，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，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。<sup>16</sup>所以，從今以後，我們不再按照人的看法來認識人，縱使我們曾經按照人的看法認識基督，如今卻不再這樣認識他了。<sup>17</sup>所以，若有人在基督裏，他就是新造的人，舊事已過，都變成新的了。<sup>18</sup>一切都是出於神；他藉著基督使我們與他和好，又將勸人與他和好的使命賜給我們。<sup>19</sup>這就是：神在基督裏使世人與自己和好，不將他們的過犯歸到他們身上，並且將這和好的信息託付了我們。」哥林多後書5:14-19

『<sup>13</sup>人被誘惑，不可說：「我是被神誘惑」；因為神是不被惡誘惑的，他也不誘惑人。<sup>14</sup>但每一個人被誘惑是因自己的私慾牽引而被誘惑的。<sup>15</sup>私慾既懷了胎，就生出罪來；罪既長成，就生出死來。<sup>16</sup>我親愛的弟兄們，不要被欺騙了。<sup>17</sup>各樣美善的恩澤和各樣完美的賞賜都是從上頭來的，從眾光之父那裏降下來的；在他並沒有改變，也沒有轉動的影兒。』雅各書1:13-17



### 3. 向律法是死的

「<sup>18</sup>如果我重新建造我所拆毀的，這就證明自己是違犯律法的人。<sup>19</sup>我因律法而向律法死了，使我可以向神活著。」 vv. 18-19a

『<sup>10</sup>凡出於律法的行為都是受詛咒的，因為經上記著：「凡不持守律法書上所記的一切而去行的，都是受詛咒的。」...<sup>21</sup>這樣，律法是與神的應許對立嗎？絕對不是！如果律法的頒佈能使人得生命，義就誠然出於律法了。』加拉太書3:10, 21

「<sup>19</sup>我們知道律法所說的話都是對律法之下的人說的，好塞住各人的口，使普世的人都伏在神的審判之下。<sup>20</sup>所以，凡血肉之軀沒有一個能因律法的行為而在神面前稱義，因為律法本是要人認識罪。」羅馬書3:19-20

## 4. 生命在基督裡

「<sup>19</sup>...。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<sup>20</sup>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；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；他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<sup>21</sup>我不廢掉神的恩；如果義是藉著律法而獲得，那麼基督就白白死了。」 vv. 19b-21



# MARTHA 阿格麗希 ARGERICH

與朋友們 & FRIENDS

2014盧加諾音樂節

LIVE FROM

LUGANO 2014

2014參與嘉賓依舊星光熠熠

麥斯基〈大提琴〉基頓克萊曼〈小提琴〉  
齊柏絲坦〈鋼琴〉高提耶卡普松〈大提琴〉巴拉諾夫〈小提琴〉等人

### III. 我們的功課

#### 1. 我們最大的需要是被 神所接納

「<sup>8</sup>不但如此，我已把萬事當作是有損的，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。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，看作糞土，為要贏得基督，<sup>9</sup>並且得以在他裏面，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，而是有**信**基督的義，就是基於**信**，從神而來的義，<sup>10</sup>使我認識基督，知道他復活的大能，並且知道和他一同受苦，效法他的死，<sup>11</sup>或許我也得以從死人中復活。」腓立比書3:8-11

#### 2. 唯有基督的救恩才能使我們與 神和好

### 3. 聖靈會不斷地賜給我們能力

「<sup>22</sup>聖靈的果子就是仁愛、喜樂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實、<sup>23</sup>溫柔、節制。這樣的事沒有律法禁止。<sup>24</sup>凡屬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已經把肉體與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了。<sup>25</sup>我們若靠著聖靈而活，也要靠著聖靈行事。」加拉太書5:22-2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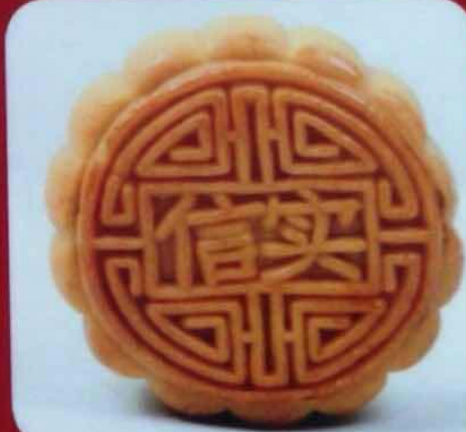
「<sup>13</sup>在基督裏你們聽見真理的道，就是那使你們得救的福音，你們也信了他，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。<sup>14</sup>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，直等到神的子民得救贖，使他的榮耀得到稱讚。」以弗所書1:13-14

「因為神將他的靈賜給我們，由此我們知道我們是住在他裏面，而他也住在我們裏面。」約翰一書4:13





中秋  
快乐





我有一個交換的生命。

I Have An Exchanged Life.